

銓敍釋例增補彙編

銓敍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例 言

- 一、本彙編係依民國 100 年 12 月本部編印之「銓敍法規釋例彙編（上、下冊）」，就釋例部分予以增補而成，主要蒐錄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釋例，俾供本部與基金管理會同仁及各機關人事人員應用參閱。
- 二、本彙編之內容包括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獎懲、服務、差假、保險、退休（職）、撫卹、公務人員協會及已停止適用解釋函等類別，並按發布時間先後，依序排列，計有釋例 100 則，停止適用解釋函 3 則。全文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下載專區」內「銓敍部電子書」項下，歡迎各界人士查閱。
- 三、本彙編所輯釋例取材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止，並錄自原案，如有舛誤，以原案為準。

銓敍部部长 張 哲 琛 謹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目錄

壹、任用

一般任用事項	1
留職停薪事項	15
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	19
主計人員事項	23
交通事業人員事項	25
職務代理事項	29
案例	37

貳、陞遷

陞遷程序事項	39
--------	----

參、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	43
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	45
加給事項	47
案例	49

肆、考績

另予考績事項	51
--------	----

伍、獎懲

懲戒事項	53
其他有關事項	55

陸、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57
兼職服務事項	61

柒、差假

公假事項	65
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67

病假、生理假事項·····	69
捌、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	71
保費、保俸事項·····	73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	75
再任規定事項·····	77
傷殘（含因公）事項·····	79
優惠存款事項·····	81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87
退休給與事項·····	91
年資採計事項·····	93
退休金發給事項·····	95
撫慰金發給事項·····	97
發還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99
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事項·····	1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103
資遣事項·····	105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107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111
再任事項·····	113
拾、撫卹	
請卹權利事項·····	115
請領慰問金事項·····	117
拾壹、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	119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121

壹、任用

一般任用事項

釋 1、100 年 11 月 2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或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適用於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

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令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原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由安全職組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其修正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或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得予適用於修正後職系如下：

- 一、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三、本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之廉政職系。

釋 2、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之任用及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101354708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

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11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400318331 號函略以，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除公職醫師、公職職能治療師於申請補訓人員未分發完畢前（按：經洽人事局人力處表示，現已無公職醫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申請補訓人員未分發之情形），仍應函報該局同意外，其餘人員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及有關程序遴用具任用資格人員。人事局 99 年 6 月 2 日局力字第 0990010542 號書函略以，撤銷任用後即屬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擬進用，應循自行遴用程序辦理。

二、某甲於任用後如具雙重國籍，免職之生效日為何等相關疑義，依前開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規定，免職應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參考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範，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至其考績、晉級、陞遷及相關年資，因該段年資具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原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故其經免職及放棄外國國籍後，於日後再任公務人員時，該段年資自不宜予以採計。另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準此，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始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且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年資，除須符合「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之條件外，尚須依法繳付退撫基金，始得准予採計，惟若中途離職而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即不再核計為退休年資。如其逾免職生效日後仍有繳納退撫基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息退還。

三、某甲如於任用後始具外國國籍，嗣後才辦理放棄該國國籍，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是否應予免職後再任等疑義，依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員如於任用後取得雙重國籍，縱已辦理放棄，仍應予免職，並追溯生效；至其免職後，即屬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參照人事局 94 年 11 月 7 日函及 99 年 6 月 2 日書函規定，如擬再進用，須循自行遴用程序辦理，至如擬再任醫事職務，應依醫事條例及有關程序遴用，且該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釋 3、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者，其曾以檢覈及格及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15 日部管二字第 1013556991 號書函

一、本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略以，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其曾任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原技術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之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之考績及年資。復查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略以，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本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788 號令規定略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或依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同法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本案某甲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依本部前開規定，其曾以檢覈及格及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依原技術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及專技轉任條例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釋 4、配合行政院組改移撥之公務人員職系不符者，經專長轉換訓練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時，得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

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
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4 日部法三字第 1013594050 號書函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人員（按：指移撥之公務人員）職系不符者，仍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 1 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權益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 1 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因此，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經依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先予派職，其職系不符者，於依暫行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權益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時，得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任職年資、考績等次或非技術類職系等規定限制。

釋 5、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所定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5729 號電子郵件

一、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及同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故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除不得再以該項考試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外，該項考試亦不得再視為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或生任用法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之效果；至於該函釋之前，業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調任或轉任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任用資格應屬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依法銓敘合格」，而非該條項第 1 款「依法考試及格」。

二、某甲應 78 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78 年 12 月 29 日起曾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七職等助理員，83 年 7 月 1 日任八職等辦事員，87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民營化，87 年 7 月 24 日任某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嗣經歷次調任，99 年 12 月 25 日任某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0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有案。以某甲所應金融雇員升等考試，非屬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考試的範圍，其雖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在案，該任用資格係屬「依法銓敘合格」而非「依法考試及格」。是以，其 83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29 日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不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所定年資。

釋 6、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後，依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核准之人員，經依規定調訓合格者，於升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均得以保留受訓資格時

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爲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0 日部法三字第 1013596254 號書函

一、本部 100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26856 號書函略以，以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有關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且考量依該項規定保留受訓資格之各類型延訓人員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採認考績等次之一致性，有關駐外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於回國服務後 1 年內依規定調訓合格者，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升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之採認，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爲準。

二、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派駐國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因此，本部同意訓練辦法修正後，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經依規定調訓合格者，於升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均得以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爲準。

釋 7、擔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職務者，如爲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01511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爲限，

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 二、由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且所任職務縱係跨列 2 官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以高一官等核派，本部始得據以銓敘審定該高一官等，此與同官等內得由本部於當事人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考績升等資格逕予銓敘審定高一職等之情形，顯有不同。是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係指依法以該官等任用之人員，始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亦即係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為準，而非指「職務列等」。某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如為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時，即非屬前開任用法規定「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惟其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依前開規定，須為非降調本單位非主管職務，或須報經主管之一級機關核准或經當事人自願。

釋 8、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時，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08257 號函

- 一、所詢檢察官如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時，如何改任換敘一節，現行對於不同機關或類別人員相互轉任所訂定之轉任法規，包括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其立制基礎，均係考量在該等機關或類別人員間，有相互取才之必要，為使轉任人員能維持原有官職等及俸（薪）級，避免因轉任致等級減損而不利於人才相互交流，爰訂定該等轉任規

定。而依法官法第 76 條規定及該條立法說明，法官與司法行政人員自有其相互轉任之理由，且範圍有所限制。惟就法官、檢察官與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而言，似無相互轉調之必要性或實務需求；在法官法制定施行前，實務上由法官、檢察官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案例即已相當罕見，而法官法之制定，主要即係考量法官、檢察官與國家之特別任用關係，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爰另以專法規範，理應更無相互交流取才之可能；且法官之養成、考選、培訓不易，鼓勵法官轉調一般公務人員，不無造成法官人才流失之顧慮，宜予審慎研酌。

二、據此，如前開顧慮均考量後，仍有法官、檢察官轉任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需要，以其既屬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調，且法官法並未針對此種情形另訂特殊規定，爰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亦即按其所具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等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曾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者，自其銓敘審定之最高職等起敘，或自其已依考績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職等起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等規定，起敘俸級；其曾任法官（檢察官）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於法官法施行後始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資格如何適用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應俟未來考選部對於該等考試之辦理方式、程序、應試資格等事項之相關規定研訂完竣後，洽同考選部認定該等考試相當公務人員考試之等級，再行據以辦理。

釋 9、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在假釋期間因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3409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尙未結案。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暨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56701 號書函略以，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在假釋期間，因徒刑尙未執行完畢，無法任用爲公務人員。

二、某甲原任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嗣於 99 年 9 月 9 日因案判刑免職（按：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2 月，上訴最高法院，經該院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判決確定），並經本部登記在案。另依案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出監證明書及假釋證明書，其有期徒刑係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算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期滿，101 年 5 月 1 日縮短刑期假釋（假釋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22 日）。茲某甲擬再任某消防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基於某甲依上述情形係屬前開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現仍在假釋期間，因其徒刑尙未執行完畢，依前開規定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任用爲公務人員。

釋 10、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9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24890 號函

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依該法第 71 條之規定，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將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茲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

下簡稱一覽表)係依任用法第 14 條訂定。據此，因法官不列官等職等職系，已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規定。惟經審酌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仍有調任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需求(按如：依法官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為支援審判，由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且日後仍須經本部銓敘審定，爰得參酌現行亦未審定職系之交通事業人員或關務人員之處理方式，參照調任辦法及一覽表相關規定調任列有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即如擬以其原任工作內容認定職系，並視同該職系現職人員，依一覽表規定調任之方式，擬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職務，則其原任工作內容須屬其考試及格類科得適用之職務，始得視為該職系之現職人員，並准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若其原任工作內容非屬其考試及格類科得適用職系之職務，則回歸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調任)。

釋 11、公務人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同時受緩刑宣告，於執行褫奪公權完畢復權後，其緩刑宣告如未經撤銷，且無其他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5802 號電子郵件

某甲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褫奪公權。以其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惟同時受緩刑宣告，尚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是以，其於執行褫奪公權完畢復權後，如緩刑宣告未經撤銷，且無其他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尚非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釋 12、薦任公務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經任命有案者，嗣後自願降調委任官等職務，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初任委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仍應由主管機關任命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627177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委任公務人員，均應依程序任命，是該條所稱「初任」人員之任命，係指「初任各官等（簡任尚包括各職等職務）」而言，而非「初任公務人員」僅任命 1 次，實務上公務人員倘初任委任官等職務，嗣後依規定循序升任薦任、簡任官等職務，則至少須任命 3 次，以任用法第 25 條既無降調低官等職務者免予任命之規定，爰薦任公務人員初次調任委任官等職務時，仍屬任用法第 25 條初任委任公務人員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任命之。

釋 13、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員職務人員，調任科員、組員、佐理員或辦事員等非主管職務時，需否填具自願調任同意書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24910 號書函

- 一、基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且所任職務縱係跨列 2 官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以高一官等核派，本部始得據以銓敘審定該高一官等，此與同官等內得由本部於當事人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考績升等資格逕予銓敘審定高一職等之情形，顯有不同。是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係指依法以該官等任用之人員，始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亦即係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為準，而非指「職務列等」。至於同官等之調任，因當事人本得預期透過年資與考績即可於原職之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而無待機關核派與否，故而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即係以「職務列等」作為考量，故於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 二、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員職務人員，如將其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科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等職務，就其現銜之官等而言，即非屬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如調任最高列等得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之組員及科員、「薦任第六職等」之佐理員，因調任前後職務之列等上限均仍在同官等低一職等之範圍內，其調任尚不致衍生與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相違之顧慮；惟如調任職務最高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之辦事員，已屬調任列等上限低二職等之職務，考量與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衡平性，須經當事人自願或符合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始得調任。

釋 14、機關如係基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修正編制，且經機關原任首長同意於組織修編案經考試院同意前暫緩相關人員之改派作業，嗣後機關首長易人，得俟相關編制表經核備後，再由機關新任首長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並追溯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49741 號書函

一、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略以，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本部 96 年 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4933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其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如無特殊情事，各該派令無法追溯生效，且不宜由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本部 100 年 1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03266934 號書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機關業務本即應由承受業務之機關續行辦理，爰該等改制機關如確實無法於改制前完成當年度考試及格人員之派代作業，得由改制後之新機關核發派令派代改制前之原任職機關職務，並追溯至改制日前生效；惟請於派令說明欄加註機關改制相關文字，以資明確。綜上，公務人員之任用，係屬各機關首長之職權，如權責機關首長易人，新任機關首長原則上不宜

發布非屬其任內生效之所屬人員派令及追溯補辦動態登記；惟如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或職務列等變更等特殊情形，而就現職人員重行派代或原職改派，為利實務作業執行，得由機關新任首長追認派代。

- 二、某部如係基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修正編制，且經原任部長同意於組織修編案經考試院同意前暫緩相關人員之改派作業，嗣後機關首長易人，則得參照前開本部 100 年 1 月 5 日書函之精神，俟相關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後，再由新任部長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並追溯生效；惟仍請於派令說明欄加註配合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壹、任用

留職停薪事項

釋 1、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於政府機關工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部銓四字第 1003527956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第 2 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復依本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亦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二、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於政府機關工讀一節，依本部 91 年 4 月 29 日書函釋意旨，得兼職（如打工、校內工讀或擔任教師助理）賺取生活費用；惟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在案。是以，公務人員於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尚得於政府機關工讀，惟不得違反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

釋 2、公務人員如為單親媽媽，必且須扶養未滿 3 歲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17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48073 號電子郵件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復依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6246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如雙方均為公務人員，僅本人或配偶之一方，得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各機關不得拒絕；至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未就業時，參照性別平等法第 22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準此，公務人員及其配偶雙方均有就業時，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其中一方得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各機關不得拒絕；至如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得由機關審酌，如屬理由正當，亦得予核准。
- 二、公務人員如為單親媽媽，必須扶養未滿 3 歲之子女，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以留職停薪辦法係規定夫妻雙方均有就業情形下，准其一方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尙未就單親情況規定。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為照顧 3 足歲以下之幼兒，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且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即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釋 3、公教人員年幼子女因 1 耳患先天聽障，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6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803641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是以，公務人員之子女，如有刑法第 10 條重傷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須賴家人長期予以生活照護者，即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惟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仍須由服務機關視其實際情形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核定。
- 二、某甲因幼子 1 耳患先天聽障，且領有殘障手冊，得否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依本部函准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20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0547 號書函略以，因 1 耳先天聽障尚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惟因患者之差異性，是否需家人長期生活照料亦有不同。是以，某甲所詢之事項，宜由服務機關審酌某甲幼子之實際情況，依權責認定得否依上開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至於某甲幼子是否得比照患有癲癇症之案例，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以公務人員因子女重大傷病申請留職停薪，因非屬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是以，無論是某甲所提前經本部函釋的癲癇症案例，或某甲幼子 1 耳患先天聽障等情事，均須由機關依其業務運作以及公務人員個別實際情事等考量，審酌是否同意其所屬人員留職停薪。

壹、任用

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

釋 1、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合格日，宜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14958 號書函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規定：「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一、連續 2 年列甲等者。……」某甲 98 年及 99 年任「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得於 100 年 1 月 1 日取得「薦任第八職等高級技術員一階」（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其經 100 年度升任甄審合格，追溯自 99 年 7 月 1 日取得技術正資格，當時某甲具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因「技術正」官稱配置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及第九職等，爰 99 年 7 月 1 日尚不得晉升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二階，需俟 10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八職等高級技術員一階任用資格時，再以原取得之技術正資格，換敘為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二階（高一官稱）相當俸級。另日後辦理關務人員升任甄審案，宜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釋 2、法官法施行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檢察官，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如何認定對照簡薦委官等職等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法官法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89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49677 號函

一、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將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並須依新制改任換敘為各級別之檢察官。本部為因應上開現職法官、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使日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俸級核敘有所依循，依法

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76 條第 5 項等授權規定，擬具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以法官法施行前實任法官、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等為基礎，並參酌原法官核敘俸點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情形，據以訂定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事宜之準據。

二、因法官法之施行，針對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檢察官，擬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如何認定其是否屬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以本部係為辦理現職法官、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使日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俸級核敘有所依循，爰訂定前開 3 辦法，以及法官、檢察官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之對照表，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事宜之準據，至於是否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認定，宜本於許可辦法之立法本旨卓處。

釋 3、檢察官如經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確定受「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其轉任職務之程序是否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49759 號函

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懲戒之種類，其中第 3 款規定「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並未明文規範須否經甄審（選）等陞遷規定；惟該項第 1 款另規範更嚴格之「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揆其立法說明，係考量法官之受懲戒應依其違失具體情事區分懲戒程度。以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其特別之考量，並就違失情節輕者明文規定許其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應尚可認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

如經懲戒處分免除檢察官職務，準用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轉任檢察官以外之職務，亦屬之，爰該次轉任得免依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選）。至轉任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事宜。

壹、任用

主計人員事項

釋 1、曾任軍職職務資歷如何認定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稱曾任主計職務經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1689 號書函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15 條規定：「會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三、現任或曾任主計職務 2 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第 11 條至第 15 條所稱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係指現任或曾任……軍事等機關相當職位分類等級之主計經歷。(第 2 項) 前項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應以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者為限」；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稱主計職務，係指曾任歲計、會計、統計職務或相關主計職務，具有證明文件者」。國軍主計人員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依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各總部主計署（處）將所屬之各級主計人員現職冊於每年年底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備查。每月 10 日前將上校以上之上月份異動送國防部主計局彙辦；第 6 點規定，本要點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按：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實施。據上，國軍各級主計人員，凡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均屬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

二、某甲於 84 年 12 月至 87 年 4 月曾任上尉預財官及上尉統計官等之軍職職務，隸屬國防部主計局，依國軍主計人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其現職冊於每年年底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備查，上開職務係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符合主計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

壹、任用

交通事業人員事項

釋 1、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時，原則上應以轉任前原敘定之資位為核定官職等級與核敘俸級之準據，惟得就當事人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俸級選擇較有利方式起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05691 號電子郵件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 二、某甲原任某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交通技術職系課長，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 460 俸點。嗣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任交通部所屬某交通事業機構科長，敘高級技術員資位，前經本部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 99 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一級 430 薪點。依前開二類轉任辦法規定，如某甲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科長職務時，得視情形選擇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依二類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俸級，或依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起敘。

釋 2、交通事業現敘副技術長資位人員，以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交通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級業務員跨副業務長資位職務時，尚無法逕予取得副業務長資位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29782 號電子郵件

-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以下簡稱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交通事業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 5 年，或滿 3 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副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 3 年考成（績）2 年列 80 分（甲等）、1 年列 70 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 二、依前述交通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銓審實務，現敘高級技術（業務）員資位人員，如以另具高級業務（技術）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級業務（技術）員資位職務時，得予核敘高級業務（技術）員級同數額薪點之薪級。至於現敘副技術長資位人員如以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交通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擬調任高級業務員跨副業務長資位職務，基於同類職務始得調任且為維持衡平性，僅取得高級業務員資位任用資格，再依升資甄審辦法規定，以高級業務員資位及任該資位職務年資，應副業務長資位之甄審。

釋 3、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跨列委任（派）或薦任（派）職務並改派委任（派）職務時，得依曾敘員級資位核敘委任（派）第五職等，並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1013620325 號書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二類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 4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第 2 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第 4 項）轉任人員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 二、為符前開二類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並顧及配合組改改制機關及臨時機關裁撤等現職人員改任、安置等之權益衡平性，以及合理解決機關內部同仁放棄陞任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之問題，以期改任順利等因素考量下，同意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跨列委任（派）或薦任（派）職務並改派委任（派）職務時，依曾敘員級資位核算委任（派）官等職等俸級至委任（派）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又渠等人員於轉任委（派）職務後，嗣再原職改派薦任（派）職務時，因僅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且其係屬調陞核敘，倘有剩餘之高員級資位年資，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尚無法以交通資位考成年資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俾與前以敘高員級資位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薦任（派）轉任人員之俸（薪）級核敘情形取得適度衡平。

壹、任用

職務代理事項

釋 1、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

銓敍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函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僅置護理師（或護士）1 人，護理師有請假等事由時，得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2、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護理師等），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

銓敍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2 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本部 100 年 7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803831 號書函略以，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

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同意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依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惟仍請儘速遴員遞補。

釋 3、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人員，於先行停職期間，其原任組員職務，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03531726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所詢事項，經審酌以，考績法規定之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人員，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其救濟程序至少達 30 日，為免影響機關業務推行，原則上宜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如經由機關衡酌實際情形，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依職代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4、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銓敍部 101 年 6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本部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書函發文附件)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適用範圍	第 2 點	所稱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
	第 1 項	<p>(第 1 款)</p> <p>所稱「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係針對本職之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職代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例如：助理員得代理幹事、助理員代理幹事（兼組長）職務。</p>
		<p>(第 3 款)</p> <p>所稱「因案停職」，係針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因案停職人員所遺業務之代理。</p>
		<p>(第 4 款)</p> <p>所稱「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係指失蹤人員、先行停職人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有關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應先予撤職【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先予撤職即係先予停職之意】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認為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先行停職人員）。</p>
	<p>下列情形非屬職代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經凍結員額之職缺（按：無法派員或分發人員）、政務職務、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按：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僅代理兼任職務（例如：助理員代理「兼任組長」）、民選首長職務、教育人員職務、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各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期間者，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p>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代理期間	第 2 點 第 2 項	<p>1.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除機關首長等職缺基於精簡用人或特殊需要及駐外館處首長職缺因業務需要之延長代理案，均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外，其餘涉及考試分發職缺、組織調整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代理，均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延長代理 1 次，並以 1 年為限。</p> <p>2.所稱「以 1 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至於出缺之職務經派員補實後如再行出缺，其職務代理期間係自再行出缺後重新起算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p>
代理順序	第 3 點 第 1 項	<p>(第 1 款前段)</p> <p>所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係指本機關（或單位）簡任（含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本機關（或單位）薦任（含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代理。</p> <p>(第 1 款後段)</p> <p>所稱「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係指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又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p>

類別	規定之 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p>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另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人員，雖取得薦任資格，惟並未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尚無法依規定代理。</p> <p>（第 2 款）</p> <p>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以外之其他職務出缺，應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人員代理；如因上開同官等次一層級以上人員之公務年資尚淺，或因承辦業務性質差異過大等，致無法代理出缺職務時，自得由用人機關審酌實際情形，由本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p>
未具任用 資格人員 代理	第 3 點 第 2 項	<p>所稱「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係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反之，除機要人員基於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意旨，不得代理主管職務外，均得代理非出缺職務。</p>
	第 3 點 第 4 項	<p>所稱聘任人員得代理任用職務之規定，係因任、聘雙軌制職務出缺時，係以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始得進用聘任人員，爰聘任人員代理任、聘雙軌職務出缺之業務時，自應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參照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p>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約聘僱人員辦理出缺職務	第 5 點 第 1 項	<p>前段規定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出缺，尙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原則上應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如經由機關衡酌實際情形，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依職代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約聘僱人員辦理。</p> <p>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是以，醫事人員職缺得免經分發機關同意，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p>
約聘僱人員辦理未出缺職務	第 5 點 第 2 項	<p>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p>所稱「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以公務人員請假未滿 1 個月，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 1 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 1 個月，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請假期間所遺業務。</p>
	第 5 點 第 3 項	<p>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按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或 2 人；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或護士）1 人時，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	第 6 點	<p>所稱「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按各機關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除申請增列入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職缺，或依規定商調其他機關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或自行遴用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外；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依上開方式仍無法進用合格之人員</p>

類別	規定之 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p>時，自得由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6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臨時出缺，倘無法增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經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即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規定，得約聘（僱）人員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為止。</p>
代理所支 酬金列冊	第 11 點	<p>依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每半年就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所支酬金列冊，函送分發機關、本部、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爰未支領酬金之代理，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p>

壹、任用

案例

案 1、鐵路特考高員三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及格人員，現任職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未曾審定交通行政職系，可否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003480948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按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
- 二、某甲應 8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考試及格，於 86 年 11 月 29 日任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列車長，並歷任相關職務，因未審定職系，尚非屬調任辦法之適用對象，其 93 年 4 月 12 日於交通事業機構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時，以前開鐵路特考資格，並採認實際工作內容，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之規定，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以上開「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係就轉任當時予以從寬認定，某甲現既已為一般行政機關審定為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即應以現職身分及資格，依任用法、一覽表及調任辦法等規定辦理調任。是以，某甲未曾審定交通行政職系有案，無法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依一覽表之規定，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但是，某甲如以所具考試資格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交通行政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依一覽表規定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貳、陞遷

陞遷程序事項

釋 1、駐外人員參加機關內部陞遷甄審，得否以視訊及遠距筆試，取代親自返國參加甄審之方式辦理，宜由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敍部 100 年 5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6213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二、茲以陞遷法並未明定舉行面試或測驗之方式，復以現今通訊科技日益發達，視訊會議不乏為解決無法親自出席同一會議場地之變通方式，是所詢疑義，宜請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面試及測驗之方式，並應在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情事，以及踐行迴避程序等之前提下，切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釋 2、公立學校因法令規定，須將人事管理員改置為人事室主任或人事室助理員改置為組員之機關修編；以及各機關因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須被動進行組織編制修正以符法制者，得免經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敍部 10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46939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管一字第 1956416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人事機構由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主任，其原

任人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得原職改派。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規定略以，機關因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高一職務之人員，……由於上開職務調整情形，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可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改派。上開函釋適用對象，分為公立學校因法令規定，須將人事管理員改置為人事室主任或人事室助理員改置為組員之機關修編；以及各機關因應配置準則規定，須被動進行組織編制修正以符法制者。是以，非屬上開情形者，仍須辦理甄審。

釋 3、各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其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

本部 96 年 9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3079 號書函規定略以，各機關人事、政風、主計系統人員得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如遷調或降調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辦理；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據上，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陞遷任免與服務機關內一般人員有別，分屬不同陞遷任免系統。是以，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系統人員，擬陞遷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原則上應參加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公開甄選；惟機關尚得本於權責衡酌，將該等人員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或得免經甄審程序遷調或降調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又為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

釋 4、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如屬機關名稱與業務職掌未作變更之調整情形，當屆任期尚未屆滿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是否任至原任期屆滿，或溯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辦理改選，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衡酌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
銓敍部 101 年 11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101364282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4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4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本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1 月 17 日局力字第 0990069791 號函略以，該局經洽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均屬新設機關。
- 二、各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機關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等作公平判斷，及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甄審（選）事宜。茲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依前開規定即屬新設機關；惟如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類型屬現狀調整之情形，於組織調整生效後未有人員異動，經該機關審酌原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民意基礎確未因現狀調整而改變，基於甄審（選）及考績作業簡化考量，該機關當屆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是否任至原任期屆滿，或配合組織改造溯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辦理改選，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衡酌決定。

參、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調任之動態登記案經本部函復不予審定，應以機關收受本部該函之日為生效日期，並以送審人報到之日至收受不予審定函之前 1 日為溢領俸給免予追繳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 日部管一字第 101361963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本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文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799 號判決，書面之行政處分欠缺提起行政救濟期間之記載，與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之無效事由不合，且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不以之為無效。
- 二、綜上規定，以本部 101 年 2 月 29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66694 號函，已明確告知某機關人事室某甲動態登記案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爰某甲動態登記案不予審定應以貴會人事室收受該函之日（101 年 2 月 29 日）為生效日期，並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8 日為某甲溢領俸給免予追繳期間。

參、俸給

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

釋 1、由已公司化或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離職再任其他交通事業機構，得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再任之規定核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30 日部特四字第 1003494260 號書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依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規定略以，所稱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應不限於同一事業機構職務之調任。除同一資位現職人員之調任外，凡初任、再任、轉任或不同資位間之調任等應辦理任用審查者，僅得依各該業特考及格資格，或依交通事業各機構得遴用高普考及其他相當特考考試類科名稱表之規定，取得各該業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特四字第 1951768 號書函略以：交通事業機構刻正陸續推動民營化，其事業人員再任其他未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是類人員再任，有關依交通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再任，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依前開規定，實施存分制與未實施存分制之不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間，得相互於同類資位職務間調任。至由已公司化或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離職再任其他交通事業機構，依前開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書函，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即得依交通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比照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再任之規定辦理。
- 三、某甲原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迄至 94 年 8 月 12 日中華電信民營化前，已敘高級技術員二十級 445 薪點，嗣於 96 年 5 月 1 日辦理退離後，復應 99 年交通事業人員鐵路特考佐級電子工程

科考試及格，分發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佐級技術助理，以某甲係具考試錄取分發及再任交通事業機構人員 2 種身分，按前開規定，如具有占缺職務任用資格，得以其原任職於民營化前之中華電信所敘薪級（445 薪點），參照俸給法第 14 條規定，核敘佐級資位相當薪級，惟佐級資位最高薪級為二十一級 430 薪點，爰某甲僅得核敘佐級二十一級 430 薪點，至原敘 445 薪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資位職務時，再予回復。

參、俸給

加給事項

釋 1、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之專門委員代理科長職務出缺期間，得否再支領代理職務之主管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銓敍部 101 年 3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7383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部 99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31368 號書函略以，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有案者，其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如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則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得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代理期間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所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高者，應停止發給其待遇差額，俟其解除代理後，再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待遇差額；惟代理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某府所屬某會簡任第十職等總幹事，因配合該會 101 年 1 月 1 日裁撤，由總幹事職務調整為該府所屬某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補足差額，嗣經核派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有案。依前開規定，以補足差額者，係補足其原職所支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與新職所支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兩者間之差額，又加給之給與，係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爰其代理科長期間

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低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無再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之情事。

釋 2、有關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因適逢天災停止辦公之日不得計入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5853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本部 92 年 3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469 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或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 8 小時）始得併計。
- 二、有關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因適逢天災停止辦公之日得否計入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一節，依前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計入工作日之計算；另如例假日因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 8 小時），始得併計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至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雖非屬個人事由之假別及例假日；惟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止辦公，並無工作事實，依前開規定意旨，自不宜計入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

參、俸給

案例

案 1、醫事人員調任同級別職務，其原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高於擬任職務年功俸最高級數時，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應予照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49769 號審定函

某甲原任某醫院師（一）級醫師兼院長，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9 年考績核敘師（一）級年功俸一級 800 俸點。茲擬任為某衛生局局長；惟該局長職務列等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規定該職務若以醫事人員任用，列師（一）級者，其本俸應皆敘至七級，年功俸應皆敘至二級（即師〈一〉級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低於某甲原銓敘審定師（一）級年功俸一級 800 俸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尚可仍予照支，而某甲係調任同級別職務，為期衡平，核敘俸級為師（一）級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原支 800 俸點，仍予照支。

肆、考績

另予考績事項

釋 1、關務人員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及第 1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
第 7 條第 2 項

銓敍部 101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1013547108 號函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第 19 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 2 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 1 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 2 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 1 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

二、以關務人員如於退休當年度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而未滿 1 年，應於退休時辦理另予考績，並考核其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從而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爰如關務人員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

伍、獎懲

懲戒事項

釋 1、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改敘後，不得晉敘期間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37850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 1 級或 2 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6 月 19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955 號函略以，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所設停止晉敘年限係強制規定，固須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 2 年或 1 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2 年」或「1 年」即考績法上之「2 次」或「1 次」，縱因執行懲戒處分之期間起迄，與辦理考績之時間未能一致，而使停止晉敘跨越考績年度，但亦不得使懲戒法上所定年限因而伸長。某甲自 97 年 12 月 25 日執行降貳級之日起，2 年內（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不得晉敘，其 97 年不予考績、98 年另予考績皆無晉敘情形，與懲戒法規定尚符。

伍、獎懲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允依規定重行檢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函

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及 95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10 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即不予追究。是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之規定。

陸、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釋 1、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如違法狀態已解除，仍須依法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1523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9 日(98)公審決字第 0418 號復審決定書略以：「……公務人員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仍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於事後辦理變更公司職務登記，均應先行停職後移付懲戒……」。因此，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

釋 2、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0 年 11 月 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8540 號書函略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以達成企業經營

及靈活用人之需要，是以，不適用（包括已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之從業人員，均已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綜上，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既係比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制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參照），故該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釋 3、公務員不得有仲介土地買賣之行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

某警察人員仲介土地買賣行爲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從事上開行爲，如符合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所載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行爲態樣，而經權責機關認定爲係以不動產經紀業務「爲業」時，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規定，「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爲」如下：

- 1、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仲介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爲從事仲介業務者。
- 2、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爲人，以看板、名片或廣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爲從事仲介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
- 3、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行爲者。
- 4、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5、簽署不動產承購、承租邀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6、收受斡旋保證金、要約保證金、出價保證金、協調金或相當於該性質之款項者。
- 7、代爲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
- 8、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

- 9、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
- 10、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11、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爲者。
- 12、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 13、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爲「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 14、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爲從事仲介業務者。
- 15、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釋 4、公務員不得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爲法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係指政府爲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據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某公司登記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某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持有，且某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是以，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某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尙難謂爲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公務員自不得兼任。

釋 5、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故公務員尚不得加入。

釋 6、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爲，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爲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陸、服務

兼職服務事項

釋 1、公立醫院醫師得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6132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立醫院負有落實公共政策及配合政府衛生醫療政策，推動公共衛生、預防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等公共任務，爰為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公立醫院應得與私人公司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三、……該醫院醫師至該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係由醫院指派前往……得認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準此，公立醫院醫師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故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2、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某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釋 3、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04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又公務員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4、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1446 號電子郵件

以漁船船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須實際從事海上漁撈工作，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兼任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釋 5、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療院所進行預防注射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4322 號書函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委外廠商某私立醫院進行預防注射業務，為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爲，屬公務員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爲之。

釋 6、公務員得否受邀擔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尙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規定兼任之。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尙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釋 7、法院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得否申請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13 號書函

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法院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之法定職掌或實際職務執行，未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或符合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縱該等人員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尙不得兼任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及辦理執業登記；反之，如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且非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應具心理師資格並辦理執業登記，惟其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則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柒、差假

公假事項（因公傷病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療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敍部 101 年 3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6374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4719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 2 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是公務人員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上開書函規定，就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另以機關核予公務人員公假休養或療治，目的係為期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上午上班、下午半日或部分工作時數請公假在家療養，實與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相違，尚不宜核給公假。

柒、差假

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出國觀光，以請休假爲宜，如欲請事假，尙無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惟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101 年 6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053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茲以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就當事人所提事由，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故有關公務人員得否請事假出國觀光一節，回歸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係爲利公務人員運用休假紓解工作壓力、調劑身心、休養生息，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之意旨，公務人員仍以「休假」從事出國觀光活動爲宜。又請假規則對於何謂「因事」得請事假，法制上係留予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裁量判斷，是公務人員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尙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惟差勤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准假與否，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柒、差假

病假、生理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其請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敍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90699 號書函

本部 96 年 2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281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是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疑義，仍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所詢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請參照上開書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11007595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捌、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因服兵役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其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1 條

銓敍部 101 年 9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40894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占法定編制內專任職缺，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實際任職並領有俸給者。另，公保被保險人經派職後，得先辦理加保，嗣後如經權責機關審查未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以其自始未具公保加保資格，應溯及註銷承保；至於符合該法第 2 條所定加保資格者於依法徵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參加公保並由要保機關學校負擔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 二、又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7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占編制職缺訓練者得參加公保；於訓練期間如因服兵役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保留底缺者，於原因消滅後，應申請重新訓練並重新起算訓期。準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而占缺實務訓練者本非公保法第 2 條所定加保對象，自無從適用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服役期間加保規定；復以是類人員係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訓練期間得參加公保，如因服兵役而辦理保留受訓資格，該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既未列入訓練期間，自無從繼續參加公保。

捌、保險

保費、保俸事項

釋 1、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並非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機關學校補助保險費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

二、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12192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

釋 1、因案停職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後，因所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而復職申請退休者，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書函

- 一、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業針對逾屆齡退休年齡而仍因涉案繼續停職者，已明確規定以原因消滅後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是依法停職人員於「逾齡之停職年資」，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自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之適用；該期間理應無發給半薪及補發半薪之規定。惟為照護並維持被停職者之基本生活，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至於再補發半薪，則與任用、俸給及退休法制所規定之依法任用、銓敘審定及有給專任之年資採計標準有所牴觸；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但不再補發半薪。
- 二、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本部 66 年 6 月 1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釋規定係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解釋，且對於退休生效日之認定已與退休法不同，為求周延明確，應停止適用之。另本部 59 年 4 月 14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7573 號函及 74 年 10 月 3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46281 號函內容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亦應停止適用。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再任規定事項

釋 1、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敍部 101 年 5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08685 號電子郵件

擇（兼）領月退休金的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的專任公職，如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聘用，且依該準則第 4 條規定，該項職務是屬於無給職，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的規定，就不需要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釋 2、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65 歲前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事業職務時之年齡限制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項

銓敍部 101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34354 號書函

一、揆諸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從嚴規範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外，在立法過程中，經立法院增訂第 5 項規定，進一步限制年滿 65 歲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專任公職或上述法人團體、機構之職務，俾釋出工作機會並解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而支領雙薪問題。對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已任職者，亦訂定「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之過渡規定；此外，考量上述法人團體、機構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職務之特殊性，雖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但任職後始逾 65 歲者，准其繼續任職，但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除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至於上述逾 65 歲而繼續再任前述職務者，仍應照上開退休法規定停發月退休金。

二、自 100 年 1 月 1 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後，經依相關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以「年齡未滿 65 歲之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擔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內訂有任期之職務或公股代表（例如：董事長）者」，其年齡如何限制一節，倘其擔任之職務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7 項規定所稱「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於年滿 65 歲時，即不得再任是項職務；反之，倘其擔任之職務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7 項規定所稱「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於任職後始逾 65 歲時，仍得繼續任職並應依規定繼續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但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除有特殊考量而報經主管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

釋 3、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學校警衛，應如何計算歸還薪資金額，方屬「未支領報酬」之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6 日部退四字第 101358685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之職務，未支領報酬且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者，無庸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惟不得以其他名目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是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期間所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屬於工作報酬之內涵，自應納入限制範圍；至於由機關補助之勞、健保費，係依各該法令規定為其投保，並非直接給予報酬，非屬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限制之範圍。

二、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因此，某甲如擬申請分期繳還薪資所得，得參酌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與再任機關協商後辦理之，惟仍應以全數繳還為原則。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傷殘（含因公）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規定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289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辦理命令退休者，必須具備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以及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標準等 2 項要件。至於上開所稱「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之要件，涉及服務機關對於所屬各該當事人對於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及所需要件，自應由服務機關覈實就其是否無法擔任本職工作，或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等情形，具體認定並出具證明，法制上很難訂出統一規範。至於上述所稱「其他相當工作」，參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與該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而言。

釋 2、公務人員申請傷殘命令退休之生效日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6979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並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的標準，致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原則上機關應即為其辦理命令退休，並以成殘確定的隔天為退休生效日；但如果該公務人員在確定成殘後，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者，可以在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辦理命令退休，最晚可以延到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的隔天退休生效；合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因病留職停薪超過 1 年仍未能痊癒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時，以復職當日為退休生效日。至於確定成殘後尚能從事工作而繼續任職者，如果其後要以同一殘廢事由辦理命令退休，則應由機關出具「病情加重致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

相當工作」的證明，並在機關出具該證明當日命令退休。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優惠存款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之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銓敍部 101 年 3 月 14 部退二字第 1013573933 號書函

-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的條件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未曾領取所列之各待遇項目，並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所核發之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雖得併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曾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之年資，因係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該段任職期間之加保年資即非屬優存辦法所定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該段年資雖得併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 2、退休公務人員因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敍部 101 年 3 月 28 部退二字第 1013546382 號書函

- 一、退休公務人員如逾 2 年以上始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其優惠存款計息之起日一節：因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逾 2 年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應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如於 2 年內完成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其優惠存款計息之方式，仍得按本部 99 年 1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45181 號書函所定之原則辦理—即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仍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者，仍得以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

之日為其優惠存款計息起始日。

- 二、退休公務人員若無法親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是否得比照優惠存款續存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委託親友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一節：基於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之本旨，對是類人員同意得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所定方式，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居住臺灣地區者得簽具委託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委託親友代辦；旅居海外者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委託親友代辦或以書面通訊之方式辦理（赴大陸地區者，仍應親自辦理）。
- 三、退休公務人員未及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即亡故，是否應予補發亡故前之優惠存款利息一節：優惠存款具有專屬性，其適用對象僅限於退休當事人，一旦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後，優惠對象已不存在，自不再適用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從而，退休公務人員於亡故前未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因其並未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其遺族自不得要求補發退休公務人員自再任，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之日起至亡故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

釋 3、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29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86248 號書函

- 一、退休人員將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優存帳戶），惟逾 2 年後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係溯自入帳日起抑或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一節：

（一）直撥入帳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7 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 2 年內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始得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息；如逾退休生效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

（二）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者：優惠存款金額如於退休生效日前

存入者，得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但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存帳戶者，則自入帳日起息。至於逾退休生效日（退休生效日前存入）或入帳日（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2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

- 二、退休人員將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存帳戶後，在其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前，因所儲存金額係屬活期儲蓄存款性質，非屬優惠存款金額，自不受提取限制，應得自由提取部分或全部金額，嗣後並得回存提取之金額，並以其存足優惠存款金額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但存足優惠存款金額後逾2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其辦妥之日起息。
- 三、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質借者，如逾期滿日2年未辦理續存及續借手續，且其質借剩餘款未提取，於臺銀抵銷其質借金額後，所餘金額如仍留存於優存帳戶中未經提取者，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但應自其完成優惠儲存手續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四、退休人員解約提取部分優惠存款金額，所餘金額仍留存於優存帳戶內，得就提取後所餘款項辦理優惠存款；至其起息日部分，退休人員如係主動臨櫃提取優惠存款金額，即就提取之剩餘金額辦理優惠儲存，始得自是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如未能於提取當日即辦理優惠儲存手續(重新起約)者，則須俟其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後，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前，如再提取優存帳戶內之金額，該提取之金額亦不得再申請恢復優惠存款。
- 五、優惠存款經依法扣押解繳，得於提取之日起2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於其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前，得就其扣押後未提取之剩餘款，先行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儲存，並自其與臺銀再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之日起，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如經行使抵銷權，以其性質與扣押解繳法院相同—皆非退休人員主動提取，爰基於衡平性考量，對是類人員，同意比照優惠存款金額被法院扣押解繳之規定，於抵銷之日起2年內，回存辦理優惠存款。

釋 4、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者，應俟其返還該溢領款項後，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86290 號函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其相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為保障國庫利益及兼顧社會公義，在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未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前，應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 二、退休（職）人員如暫無法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者，為確保其優惠存款權益，得經其同意，於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同時，在優惠存款金額 9 成之額度內，將溢領利息以質借方式辦理償還（若當事人不同意以上開方式處理，則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釋 5、退休公務人員因失聯而無法確認行蹤時，應自臺灣銀行知悉之下一次撥付日起，暫時停發優惠存款利息，俟確認行蹤後回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2355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6 條規定，優惠存款利息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按月結付予領受人；發放機關遇有無法聯繫當事人時，應主動通知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停發。
- 二、某中心既已聯繫某甲無著，且已函請臺灣銀行暫停發放某甲優惠存款利息，爰該公司應於收悉機關通知之下一次撥付日起，暫停發放某甲優惠存款利息；嗣後該公司若確認其行蹤且無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應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利息情事時，即得自暫停之日起回復。

釋 6、退休公務人員經發布通緝，其優惠存款利息暫停發放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款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1013627061 號書函

- 一、某甲經檢察署發布通緝，業經機關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作業要點）規定，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在案。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款、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6 條規定，優存利息係由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按月結付予存款人（退撫給與領受人）；發放機關如遇領受人有通緝情事時，應主動通知臺灣銀行之受理分行暫停發放優存利息。
- 二、茲以發放作業要點所定通緝情事，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存權利之事由，是某甲仍具領受權，僅係暫停執行發放作業。基此，應於臺灣銀行收悉機關通知之下一次撥付日起暫停發放優存利息。
- 三、某甲嗣後到案接受調查，或因死亡而撤銷通緝時，以其暫停發故事由消滅，得由發放機關或當事人（遺族）檢證通知臺灣銀行受理分行，自暫停發放之日起，回復補發其優存契約存續期間之利息。惟仍應注意有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存之情事。

釋 7、退休人員不得將原優惠存款契約，改簽訂為多筆優惠存款契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9 部退二字第 1013630380 號書函

-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開設存款帳戶應以 1 人 1 戶為限……。」退休人員所領優惠存款利息，利率係以 18% 計算，相較於現今一般民眾之存款利息已甚為優渥，其因而產生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此外，為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清算作業，爰規定每人僅限開立 1 戶（即 1 筆），此與一般民眾得自行決定其存款之配置方式實屬有別。
- 二、歷來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如遇特殊情形者（如：考績晉級、年資變更），始能就差額部分再行簽訂另 1 筆優惠存款契約；惟俟該筆契約到期時，仍應與原契約合併為 1 筆。以優惠存款得辦理之筆數，於優存辦法中既已明

定，是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再予放寬，此亦可避免因存款金額錯誤，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釋 1、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敍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部退四字第 1003492342 號書函

所訂危勞職務之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為 55 歲及 60 歲，同意照辦。另，新竹縣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之規定。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減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單位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鄉鎮市 衛生所	護理師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多為女性，體力較易衰退，平日配合衛生政策、防疫需求或保健業務之推展，不分晝夜與風雨，均需按照業務要求，前往執行工作，諸如各種預防注射、緊急救護、防疫動員、病患訪視等，不論個人安危，需為民眾或病患服務，不容出錯，若年齡過大，體力無法負荷，難以勝任，公共衛生業務勢將無以延續。
	護士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保健員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附註：現行組織法規已無保健員職稱，現職保健員為留用人員。					

釋 2、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6008 號函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3 條規定，將表內「命令」退休之文字修正為「屆齡」一節，經審酌核與退休法之規定相符，爰同意自核定之日起生效。

職 稱	退 休 年 齡		備 考
	自 願	屆 齡	
隊長	55	60	一、海洋巡防總局乙種編制海巡隊隊長。 二、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甲、乙種編制、機動海巡隊副隊長。
副隊長			
分隊長 偵查員			
小隊長 隊員	50	59	

※備註：本表適用於警正職務以下人員。

釋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1003530380 號函

所訂危勞職務之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為 55 歲及 60 歲，同意照辦。另，臺中市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

單位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區衛生所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多為女性，體力較易衰退，平日工作具危險性，例如：愛滋病預防及傳染病防治，癌症篩檢；精神病個案管理且備極繁勞，諸如各種預防注射，家庭訪視，婦嬰衛教等，需為民眾或病患服務，如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公共衛生護士	公共衛生工作	55	60	

附註：現行組織法規已無公共衛生護士職稱，現職公共衛生護士為留用人員。

釋 4、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1013580260 號函

所訂危勞職務之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為 55 歲及 60 歲，同意認定之。另，雲林縣政府所屬護理人員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之規定。

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

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單位	職務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自願	屆齡	
鄉鎮市衛生所	護理師	護理工作	55	60	護理人員多係女性，體力較易衰退，且平日工作具危險性，例如愛滋病及傳染病防治、精神病個案管理等，尚需辦理預防注射、公共衛生等勞繁工作，如非體力健壯，精神充沛，難期勝任愉快。
	護士	護理工作	55	60	

附註：護理師兼任護理長職務者，同屬護理師職務範圍。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退休給與事項

釋 1、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者，其退休給與計算標準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9344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曾依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包含領取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等年資，於再（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仍可支領月退休金。但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即應接續於前次已領取退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年資之後，再按照接續後之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給與標準，計算其退休給與（包含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 2、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125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所稱「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者」，是指公務人員在依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自願退休生效前 5 年內，其考績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考列丙等者（含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採計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敍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0 月 27 日役署甄字第 1000013280 號函所載，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 3 階段；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第 1 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此階段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 （二）第 2 階段：自第 1 階段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 （三）第 3 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二、參酌內政部役政署前開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爰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範如下：

（一）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

- 1、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服役年資。準此，以上述 2 階段之服役期間，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相符，爰准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2、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

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準此，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即非退休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核與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不合，無法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依前開規定，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並將所服役期照前開規定折算後（除第 1 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 1 年者，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分別為 1 年及 1 年 2 個月）。基此，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合計應為 1 年或 1 年 2 個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 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之採認，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役政署查註認定。

釋 2、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

本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該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退休金發給事項

釋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移居國外時，不得授權服務機關逕將退休金撥入其外國帳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
銓敍部 101 年 6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0859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第 6 點之（二）規定略以：發放機關應於每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準此，領受人移居國外者，若仍擬親自申請發給退撫給與，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經發放機關驗證無誤後，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若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二、前述發放作業要點並無得將退撫給與撥入國外帳戶之規定，是退休人員授權服務機關逕將退休金撥入其國外帳戶一節，核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撫慰金發給事項

釋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亡故時，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
銓敍部 101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9240 號令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
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
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發還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釋 1、公務人員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為聲請扣押之執行標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26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8 日部退二字第 101332867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所稱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僅有退休金、撫慰金及資遣給與之權利；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則非屬列舉之項目，自非退休法保障範圍。
- 二、本部 91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90312 號書函略以：離職退費之性質係基於公務人員因退休條件未能成就，無法辦理退休核給退休金，爰發還其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其性質與退休金顯有不同。準此，公務人員不合退休、資遣條件而於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已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歷來撥繳之基金費用本息，並非不得扣押。
- 三、某甲 100 年 1 月 1 日辭職生效並已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其申請發還之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依前開規定，仍得為法院扣押之標的。另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非屬退休法第 26 條保障範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辦理止付作業。

釋 2、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所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5 年以上」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8994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因此，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

並非因案免職或撤職等原因而離職，而且已經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在離職時，可以申請一次發給本人原繳付及政府撥繳之政府基金費用本息。

二、上述規定所稱「5 年以上」，是指公務人員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累計達 5 年以上者；並非連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年以上者才可以適用。

釋 3、公務人員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應計至公務人員死亡當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2969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2 項）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月止。」

二、某甲 100 年 2 月 14 日辦理留職停薪退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後於同年 10 月 22 日亡故，並經本部審定不得辦理撫卹。今某甲之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計息疑義究係計至退出退撫基金前一日，或可計至死亡當日為止，以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既明定應計算利息至「死亡當月」止，爰其利息應計算至死亡當月（100 年 10 月 31 日）止。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事項

釋 1、申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年節照護金之退休人員，所領之眷舍搬遷獎勵金，是否列入每月平均收入，計算最低生活標準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部退一字第 1013556183 號書函

- 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第 1 項）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第 3 項）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 1 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第 7 點規定：「作業程序：…。（二）…。（第 2 項）前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本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規定略以：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註：現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年節照護金）。
- 二、某甲、某乙等 2 員於 72 年以前合法配住公有眷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知收回房地渠等自動遷讓，依「高雄巿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50 萬元，致每月平均收入逾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 1 萬 2 千元，或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一

節，以眷舍搬遷獎勵金之發放目的及屬性，尚非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發給與否之審酌事項；惟仍請依上開要點規定，核實審酌採認當事人年度總收入數據；如該自動搬遷獎勵金發生有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應併入年度總收入計算，再依規定辦理。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釋 1、約聘僱人員於離職後始經舉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僅發給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03501921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準此，約聘僱人員如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其中所稱「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者」，就該辦法之訂定意旨而言，確有要求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之期間，應恪守忠誠服勤之義務。是若約聘僱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並領取離職儲金後，再經服務機關學校發現其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而追溯撤銷原離職同意函，同時予以解聘僱者，應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釋 2、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14592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準此，聘僱人員提存儲金之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公、自提儲金計算上之細節性問題，實務上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提存儲金總額 = 月支報酬 × 12%（四捨五入）。

(二) 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50% (四捨五入)。

(三) 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事項

釋 1、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同意比照退撫案件之審定，授權由各交通事業機構自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0463 號函

- 一、本部 100 年 6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352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資遣事項，各主管機關如有授權由其下屬機關(授權至何級機關，由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處理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事宜者，得依其授權規定辦理。
- 二、本部 79 年 10 月 2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0479261 號函以，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之退撫案件，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基此，為求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爰各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同意比照退撫案件之審定，授權由各交通事業機構自行審定。

釋 2、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2252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一、……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三、……」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

近之職務可以調任。」準此，公務人員如有上開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即得依退休法第 7 條所定程序辦理資遣。

- 二、「與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及「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係指服務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性質及等級，與等級相當、性質相近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如無工作性質、等級相當之工作可資評比或已無相當職務可供調整及調任，應逕以該工作所需達到的工作表現與績效進行衡量；至於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是否顯與該職務應具備之質量表現有所差距，屬事實認定，應由服務機關舉證，並經主管機關依具體事證及認定結果核處。
- 三、得否在未調整其他相當工作之情況下，不考慮考績審定結果，逕依「服務機關所附現況說明書、考核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資料」據以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而核予資遣？依前開退休法規定，年度考績審定結果等資料，以及是否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均非是否核予資遣之唯一要件；況且當事人年度考績等次亦非法定要件。是某甲之資遣案，仍應依退休法規定程序，給予某甲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後，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機關據以審定。

玖、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釋 1、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7603 號書函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爰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自得依前開相關規定，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2、申請補繳所服研發替代役期間折抵一般替代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77993 號書函

一、本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略以，未服滿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其役期之折算，除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係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第 2、3 階段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又以其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部 92 年 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66 號函釋規定略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均在應徵服役前，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日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某甲之退役證明書所載，其實際在營期間為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3 月 17 日止；另其軍訓課程折抵 30 天，其他折抵 189 天（按：包含其所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期間按實際日數折抵役期 28 天，以及第 2、3 階段得折抵役期 161 天），共折抵役期 219 天。據此，上開折抵役期 219 天得採

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該段期間自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另其所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期間，自 97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止，係按實際日數折抵，爰以實際服役期間為補繳起訖期間；其第 2、3 階段服役期間，係於某甲應徵服役前，依本部前開 92 年 2 月 11 日函釋規定，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日數，作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起訖期間。

釋 3、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20165 號書函

- 一、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憲兵分科教育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若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為履行兵役義務者，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又本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准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6 月 9 日役署召字第 0975003304 號函略以，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似宜比照辦理。爰本部上開 97 年 6 月 19 日書函已同意是類人員所具軍訓課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某甲係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另其於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自 96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參加大專集訓，並經後備 906 旅 96 年 7 月 30 日臆人字第 0960001504 號令載以：上述大專集訓期間，依規定可折抵常備兵義務役期 8 天。是參照本部前開 97 年 6 月 19 日書函及內政部役政署同年月 9 日函規定，其上述大專集訓折抵義務役期，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釋 4、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不因辭職而中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868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第 3 項）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 4 項）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 二、公務人員辦理辭職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如何計算，係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4384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據上，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應依該條文所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休年資；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

玖、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釋 1、政務人員退職後，如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8 條及第 12 條所定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1003493175 號書函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二、因案撤職者。三、不遵命回國者。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五、褫奪公權終身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三、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 12 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準此，退職政務人員如有退撫條例第 8 條及第 12 條所定喪失領受公提儲金及停止月退職酬勞金情事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釋 2、具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者於擔任政務人員並退職後，其所具公務人員年資請領一次給與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1003519840 號書函

一、某甲自 80 年 1 月起任公務人員，並於 91 年 7 月 1 日，於彰化縣政府局長職務（機要職）辭職，嗣於 92 年 3 月 25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任高雄市政府政務人員，並於退職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補繳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期間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嗣又於 96 年 8 月 1 日擔任基隆市政府政務人員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退職。據此，由於某甲具有公務人員年資，且於 96 年 8 月 1 日擔任政務人員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退職，依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該次政務人員退職日（99 年 10 月 15 日）5 年內，申請依公務人員資遣法令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至於某甲前開 92 年 3 月 2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所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因係屬依法撥繳、補繳之年資，因此，上開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並依公務人員資遣法令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二、有關請領一次給與之辦理程序：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某甲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為彰化縣政府局長，是某甲如擬依規定請領一次給與，則應檢附相關經歷證件，向彰化縣政府辦理。又以某甲第一段任政務人員年資係屬於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並於退撫條例施行後退職者，爰某甲一次給與之計算方式，參照是類人員退休金之計算標準，係以公務人員最後職務之等級（階）（按 94 年 5 月 23 日政務人員退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玖、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再任事項

釋 1、支領一次性給付之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某協會會長期間，應否停止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70853 號書函

- 一、政務人員係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比照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至其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情事，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2 條所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
- 二、退職政務人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之專任公職，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上開再任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對象，非僅限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支領一次性給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者亦應受限。
- 三、某協會屬社團法人，由外交部直接指揮；並置會長 1 人，會長之待遇係於外交部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核支特任人員部長級待遇。是就會長職務性質而言，自屬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之專任公職；爰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某協會會長期間，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拾、撫卹

請卹權利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死亡，依規定不得辦理撫卹者，其遺族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時
僅得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499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針對不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撫卹者
所定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係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所
定。基於衡平考量，亡故公務人員遺族若未具我國國籍，亦應僅得申請發還亡
故公務人員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拾、撫卹

請領慰問金事項

釋 1、公差往返途中發生車禍，得否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敍部 101 年 3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10135736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1、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2、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係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3、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本部 94 年 5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08084 號書函略以，查本辦法於擬訂時，業將原擬列入因公事由之「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刪除，是於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不論有無外力因素，均不合於發給慰問金，因此，為兼顧各款因公事由之適度衡平，對於公差往返途中遭遇危險，以致傷殘死亡者，除非有合於通常認定標準之外力因素介入而發生意外事故者，可界定為危險事故外，否則即應認定為一般意外事故。準此，有關「公差遇險」指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係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至於公差期間返回住所發生車禍以致死亡，如係一般意外事故，並未有外力介入造成之危險，即與上開規定不符。

拾壹、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

釋 1、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協會變更調整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銓敍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管二字第 1003512917 號函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致部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協會面臨所依附之機關組織變革而受影響，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之調整處理方式」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各機關協會及其主管機關略以，如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已制定新組織法規，則請協會於機關改制之日起 3 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或民法第 57 條自主議決解散，未解散者由主管機關向法院申請解散，並依民法相關規定進行解散清算。
- 二、考量協會解散清算程序繁複耗時，又解散清算中之協會視為存續，有礙機關內公務人員行使結社權，爰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益，本部重新研擬變更調整處理方式，協會所依附機關如係制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而不涉及協會合併、分立事項之前提下，基於協會會員同一主體性原則，協會原有會員 800 人或機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以上，仍具新機關公務人員身分(按：協會法第 11 條，已達成立新協會之門檻，符合成立要件)，經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同意修正章程以新機關名稱繼續運作，並概括承受原機關協會之權利義務者，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繼續運作，無須辦理解散及清算。
- 三、如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制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協會未依上開說明二程序辦理變更申請者，應依說明一之調整處理方式辦理解散。至於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或以修正案方式辦理之協會，仍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清查會員異動情形、新會員招募或檢討修正章程等工作，俾資周妥。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	59年 04月 14日	銓敘部59台為特三 字第7573號函	100年 11月 18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1003398769 號書函	
2	66年 06月 15日	銓敘部65台楷特三 字第15607號函	100年 11月 18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1003398769 號書函	
3	74年 10月 03日	銓敘部74台華特三 字第46281號函	100年 11月 18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1003398769 號書函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廖郁柔

電話：02-82366697

E-Mail：fitznicola@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詢因案停職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後，因所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而復職申請退休者，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101424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第 4 項）前 2 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

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之年資（以下簡稱逾齡之停職年資），依本法第5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復查本部66年6月15日66台楷特三字第15607號函略以：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應俟判決無罪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以其屆滿命令退休之日為準，至於在停職期間支領半薪，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縱已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其半薪仍宜繼續發給。」上開函釋係於退休法及其細則未作前開規定之情形下適用。惟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業針對逾屆齡退休年齡而仍因涉案繼續停職者，已明確規定以原因消滅後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是依法停職人員於「逾齡之停職年資」，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自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之適用；該期間理應無發給半薪及補發半薪之規定。惟為照護並維持被停職者之基本生活，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至於再補發半薪，則與任用、俸給及退休法制所規定之依法任用、銓敘審定及有給專任之年資採計標準有所牴觸。

四、綜上，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但不再補發半薪。

五、至於本部上開66年6月15日函釋規定雖與上開擬具意見

尚無不合，惟其係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解釋，且對於退休生效日之認定已與退休法不同，為求周延明確，應停止適用之。另本部 59 年 4 月 14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7573 號函及 74 年 10 月 3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46281 號函內容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亦應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